

附件3.

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标准

评审指标（单位：分）	观测点
人才培养目标（30）	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分析有无对产业的调查、毕业生发展走向的调查，有无数据支持、调研和科学分析等；
	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新发展阶段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；是否符合学生的发展意愿和学习能力的要求；
	培养目标中对服务的行业、专业领域、职业岗位群的描述是否准确；
	总体描述准确、精炼、规范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定位，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；
	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厘清。
毕业要求（20）	毕业时应当掌握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描述明确、科学、可评价，是否符合学校的资源能力和学生的学习能力；
	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度是否有调研结果和数据支持。
	是否将第二课堂纳入毕业要求，是否有学分认定、置换与管理机制。
课程体系（40）	是否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、体现OBE教育理念；
	体现教育数字化转型、教育对外开放等内容，数字教育课程体系是否完善；
	体现“智能+”“数字+”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培养模式；
	核心课程的设置是否科学；课程总门数是否合理、是否体现增通识教育、增综合训练、增实践能力等课程；
	是否开设人工智能课程、绿色低碳课程、公益课程、论坛讲座及校本特色课程；
	是否有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等无边界育人课程。
	人才培养定位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、课程难度、课程逻辑之间分析是否科学、清晰，各课程模块学分、学时的分配是否与上述分析科学匹配；
	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和达成度是否分析到位；
课序设计、学期、学分分布，是否符合学习规律、是否符合办学实际、是否符合学生的学习特点。	
规范性（10）	培养方案中的文字描述恰当，图表和数据准确。
总体评价（100）	合格〔80（含）-100〕、不合格〔80（不含）以下〕。